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马垫村委赵村新桥等桥梁道路及渠道零星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马垫村委赵村新桥等桥梁道路及渠道零星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科嘉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41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75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江苏科嘉建设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20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